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持有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570,194	3.15%	2.84%	3.15%	2.8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A股	528,484,872	56.34%	50.71%	56.34%	49.93%
吳女士	配偶權益 ⁽³⁾	A股	29,570,194	3.15%	2.84%	3.15%	2.8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A股	528,484,872	56.34%	50.71%	56.34%	49.93%
中偉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481,600,000	51.34%	46.21%	51.34%	45.5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而弘新成達則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中偉控股直接持有481,600,000股A股，弘新成達直接持有17,05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持有的全部A股（合共498,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29,832,872股A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鄧先生及吳女士透過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3) 吳女士為鄧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